

前发文有误，请以此文为准。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金〔2018〕42号

关于在全省开展大豆农业保险保险费 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，
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发挥
农业保险强农惠农作用，经研究，确定从2018年起在全省开展
大豆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保险费、保险金额及费率

大豆种植保险，包括基本险和附加险：

（一）基本险（覆盖直接物化成本）：保险费 12.5 元/亩，

保险金额 230 元/亩，费率 5.43%。

(二) 附加险：

1. 附加险 1 (覆盖人工成本)：保险费 12.5 元/亩，保险金额 230 元/亩，费率 5.43%。

2. 附加险 2 (覆盖人工成本、地租成本)：保险费 25 元/亩，保险金额 460 元/亩，费率 5.43%。

农户购买覆盖直接物化成本的基本险时，可选择购买附加险，附加险不单独出售。普通农户可选择附加险 1，50 亩以上连片种植大户可选择附加险 1 或 2 (只能选择一种)。基本险保险费享受财政补贴；附加险保险费为农户自缴，有条件的市县可对附加险农户自缴部分给予适当财政补贴。

具体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大豆种植保险条款〉的通知》(鲁农种植字〔2018〕42 号)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关于保险费补贴资金各级财政分担比例

对大豆保险 (基本险) 保险费，农户承担 20%，其余 80% 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。在地方自愿开展并符合条件的基础上，区分中、西部地区，对设区市按以下比例分别确定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分担比例。市县两级具体分担比例，由设区市自主确定。

1. 对东部地区，中央财政承担 35%，省级财政承担 15%，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%。

2. 对中部地区，中央财政承担 35%，省级财政承担 25%，

级财政承担20%。

3. 对西部地区，中央财政承担35%，省级财政承担35%，市县级财政承担10%。

对东部地区的荣成、高青、利津、垦利、沂源等5县（市、区），按照中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，其余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及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，按照西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。

对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开展的所有农业保险险种，自2018年起，按照中部地区补贴政策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资金预算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积极会同当地农业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，对当年及下一年度保险规模和补贴资金进行认真测算，落实应由本级财政承担的保险费补贴资金。同时，及时编报上级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申请，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足额安排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保险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，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按要求将保险费补贴资金实际使用等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，确保保险费补贴资金安全运行。要加强对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管，防止通过“冒保、替保、虚保”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补贴资金。对出现骗取保险费补贴资金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保险补

贴资格、追回已拨付补贴资金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统计分析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统计、研究分析等基础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填报有关数据资料，并对数据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省农业厅，省金融办，山东保监局，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，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